

直接落地项目建筑 施工图备案承诺书

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，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本单位拟在韶关市莞韶产业园内投资（新建）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就建筑施工图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达到以下标准

（一）建筑施工图以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基础进行深化，建筑施工图载明的建筑用途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基本一致。项目的容积率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、韶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及项目涉及地块的城市规划要求（包括城市总规、控规、城市设计、地块包装等）。

（二）建筑施工图设计按照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设计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达到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》（最新版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，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。

（四）经济技术指标严格按照《韶关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》的要求核算；如实填写经济技术指标申报表。申报的建筑施工图电子数据（含电子报批文件）与纸质文件一致。

（五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；确需变更的，承诺在建设前依程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。

二、如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

(一) 不履行上述承诺义务(含本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)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,造成无法通过规划核实等后果的,承诺负担以下违约责任: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处理;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,承诺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;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,承诺限期拆除;对不能拆除的,承诺接受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,并接受处罚(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)。

(二) 因本单位违约,造成项目停工、整改、工期延误等情况的,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利益损失。

(三)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本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。

承诺方(甲方): 鹰硕(韶关)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 131 9011232

2020年8月10日